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20〕6号

南京工业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条线）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其办公室设在校园安全部，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应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管理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同级班子内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校内相关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驻校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导致重大消防隐患甚至火灾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方式和对象

第四条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分为行政处分、赔偿损失、其他处理三类。

（一）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二）赔偿损失包括：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受害人经济损失，上级消防机构的经济处罚，其他损失；

（三）其他处理包括：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以上追究方式，视情节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象被处以行政处分的，其工资待遇（含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等）依据《南京工业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五条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象：消防安全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章 违规行为和责任追究规定

第六条 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和建设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其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并视情节追究其主管领导责任：

（一）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整改的；

（二）未定期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运转情况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故意为单位购买假冒或不合格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一）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通行或有其他阻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直接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年度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一）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消防控制室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值班人员的、未制定值班岗位职责的、未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

（四）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机构或校园安全部因消防隐患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五）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或校园安全部责令整改而逾期不改正的；

（六）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未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或停止相关活动，视情节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年度评优评奖资格，给予直接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取消相关责任人年度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施工，使用消防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含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校内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未经校园安全部备案的；

（五）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第十条 在学校山林范围内有以下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

（一）擅自动用明火的；

（二）擅自烧荒开垦、施工的；

（三）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品的；

（四）其他可能引起山林火灾行为的。

第十一条 发生火情或火灾事故，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损失，视情节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取消责任单位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给予直接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行政处分，取消相关责任人年度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及权限

第十二条 对消防违规行为和未引发严重后果的火情，由校园安全部提出处理意见，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处理，形成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书。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的责任追究，由校园安全部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成立火灾事故损失认定组，核查火灾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才资源部牵头成立火灾事故处理组，依据事故原因和经济损失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形成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书。

第十四条 对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由校园安全部会同相关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赔偿损失、解约、清退等处理。

第十五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程序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复核。个人行政处分的申诉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追责对象为我校在籍学生的,参照本办法和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5月6日